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17〕5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 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推进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意见》已经2017年5月5日区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关于推进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纲要 实施的意見

《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发挥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确保规划有效落实,现就进一步完善《纲要》实施机制,分解落实主要目标和任务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展质量、效益和结构优化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目标,制定未来发展各类计划、政策,并全面对接、主动服从和服务于《纲要》实施。

推动《纲要》有效实施,必须建立健全《纲要》实施机制,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更好履行政府责任、提升政府效能,以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为动力,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全区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为此,要坚持以下要求:

1、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两只手都要硬,有效配

合，优势互补，把更加重视市场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把该放的全部放给市场，在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以更好发挥市场作用的功能和长处，增进社会经济活力和效率，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把该管的切实管好，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实施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以更好发挥政府的功能和长处，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推进，才能统筹协调，把握改革大局；重点突破，才能以点带面，激发改革动力。应当充分运用“弹钢琴”的工作方法，坚持统筹兼顾，从全局上谋划，从高层次上协调，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

3、强化《纲要》统领性和约束性。《纲要》是指导普陀“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地位，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和引领市场行为的重要导向。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应当切实维护《纲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增强《纲要》实施的自觉性、主动性，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稳步推进《纲要》落地，充分发挥《纲要》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二、明确分工和重点

实现《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实施责任主体，明确规划实施的重点，加强资源的合理配置，确保《纲要》

顺利实施。

1、强化组织领导。将《纲要》推进落实情况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重点讨论事项。区政府在准确把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基础上，对《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作为对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落实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纲要》实施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具体落实工作，确保每一项重大任务如期完成。

2、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对《纲要》中涉及的行政责任边界清晰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应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要求，由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推进。对于具有全局性、系统性，且涉及部门较广的目标和任务，由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间的纵横交错、协同配合，确保《纲要》任务顺利落实。

3、狠抓主要指标的分解落实。围绕《纲要》确定的5年目标任务及每年《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安排》，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要深化细化落实计划，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期限，切实推进提高规划执行力。对于约束性指标，责任部门全力以赴推进落实，确保到“十三五”期末完成目标；对于预期性指标，责任部门要加强跟踪监测，加强政策引导，推动指标完成。对未能实现目标任务“双过半”的指标，有关部门应走访、调研其责任单位，了解滞后原因，并对整个“十三五”发展趋势

进行预估，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4、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推动项目落地。各部门应将《纲要》作为审核项目、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纲要》中已经明确的重大项目，应加强项目规划选址、建设方案、资金需求和社会风险等前期条件的研究论证，确保项目的顺利落地。项目牵头部门应全面掌握项目动态，对进度滞后的项目，与责任部门及时对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带动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强化规划衔接

1、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充分体现《纲要》实施重点。区发改委要将《纲要》提出的28个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年底计划报告要充分体现《纲要》当年度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重点，并重点说明《纲要》主要指标的年度实现情况，提交区人大审议。

2、各类专项规划等要与《纲要》充分衔接。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牵头编制的专项规划要深化细化落实《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纲要》相关内容进行分解落实。

3、各类空间载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与《纲要》加强衔接。要以《纲要》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以功能布局优化推动空间布局优化，有效配置土地资源。

四、加强监测评估

推动《纲要》顺利实施，增强部门责任意识，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规范规划修订调整程序，强化依法合规意识，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加强监测跟踪与动态调整。主动跟踪国内外、全上海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走势和态势，充分预估区域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区域经济运行全局性问题，深入分析、科学研判。对《纲要》中的主要指标、重点项目做好全程跟踪，对可能受宏观形势影响而进度滞后的指标、项目，牵头部门应提前谋划，与各责任部门及时对接，协调解决任务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确保《纲要》任务落实顺利推进。

2、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强化实施的中期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与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完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纲要》指标体系的统计和评价制度，确保数据权威准确、科学合理。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评估等第三方评估制度，扩大民意测评范围，保障市民知情权。

3、完善动态调整修订机制。根据《纲要》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如认为确有必要，可适时提出修改调整建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

得随意调整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专项规划、重点地区规划则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提出修订调整建议。

4、加强规划实施考核。强化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专项评估结果的运用，将《纲要》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同时，畅通监督渠道，构建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党政监督相结合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要充分认识确保《纲要》顺利实施的重要意义，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明确实施责任、创新实施机制，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齐心协力抓规划落实，推动“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落实上海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及普陀的工作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	鼓励有关区积极发展科技金融、并购金融等特色金融。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2	加强苏州河两岸地区功能统筹,提升苏河湾、长风等区域发展能级,打造成为延续历史文脉、展示海派精致的地标。	区发改委 区规土局 长风管委办
3	桃浦地区要加快产业整体调整,优化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速向现代化城区转型。	桃浦镇 桃浦转型办
4	南大地区要加快功能建设,打造多元复合、宜居宜业的新型城区。	桃浦镇 桃浦转型办 区规土局
5	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区建管委 桃浦转型办 真如管委办
6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区建管委
7	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的指导。	区发改委
8	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	区发改委

二、主要指标分工安排

(一)《纲要》主要指标

1、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要全面对接落实《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突出对其中相对具体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并明确牵头部门。

2、《分工方案》原则上只明确到区级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参与部门,并明确相关街道(镇)、重点地区和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纲要》明确了 28 项主要指标，包括 10 项约束性指标，18 项预期性指标。具体分工如下：

1、约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发展目标	牵头部门
1	累计拆除二级旧里以下房屋面积（万 M ² ）	24.8	区房管局 （旧改办）
2	累计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面积（万 M ² ）	300	区房管局
3	累计新增长者照护之家床位数（张）	500	区民政局
4	期末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0.9	区体育局
5	累计新建、改建道路数（条）	20	区建管委
6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完成市下达目标	区发改委
7	期末区域平均降尘量（吨/平方公里·月）	< 4.7	区环保局
8	累计消除区管黑臭河道（条）	20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9	累计新增绿地面积（万 M ² ）	130	区绿化市容局
10	常住人口数（万人）	130	区综治办 区发改委

2、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发展目标	牵头部门
1	区级财政收入年均增长率（%）	8 左右	区财政局
2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0 左右	区发改委
3	现代服务业区级税收年均增长率（%）	9 左右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金融办 区文化局 区旅游局

4	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长率(%)	5	区商务委
5	累计新增税收亿元楼数(幢)	15	区投资办
6	累计合同引进外资(亿美元)	100左右	区投资办 区商务委
7	累计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个)	15	区商务委 区投资办
8	累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00	区科委
9	累计新增企业上市及挂牌数(个)	25	区金融办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8	区科委
11	累计新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数(人)	200	区人社局
12	期末主要公共区域免费WIFI覆盖率(%)	100	区科委
13	累计帮助成功创业人数(人)	2500	区人社局
14	每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人)	完成市下达目标	区人社局
15	期末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8	区民政局
16	累计新增病床数(张)	1500	区卫计委
17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岁)	82	区卫计委
18	累计新增文化设施面积(万M ²)	10	区文化局

三、主要任务分工

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涉及加快推进“一轴两翼”功能布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城区环境品质、加强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等各方面，现根据《纲要》进行梳理，整理出7个部分，149项重点任务，以此为抓手，推进规划落实。

(一) 功能布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	武宁创新发展轴	依托武宁路沿线科研院所，实施中信科技财富广场、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百联生活广场改造等重点项目，联动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院校资源，把武宁路打造成为带动全区转型发展的创新轴线。	区商务委 区科委 长征镇
2		聚焦重点院所、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完善配套支撑，加强针对性服务，支持科研院所制定标准、建立创新联盟和共性技术转化平台。	区科委
3		加强政府、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的联系合作，着力在工作机制、资产、空间等方面形成紧密纽带，梳理武宁路沿线资源，突破现有载体空间资源制约，形成规模化的创新空间。	区科委 区规土局 区国资委
4		在长征、桃浦等区域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形成环大院大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	区科委 区规土局 区商务委
5	桃浦科技智慧城	到2017年，基本建成中央绿地，既体现景观、生态功能，又体现人文、休闲功能，并兼顾防灾功能，努力实现地上地下空间整体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发挥中央绿地对桃浦地区及周边发展的提升作用。	桃浦转型办 区绿化市容局
6		到2017年，基本完成土地收储。	桃浦转型办
7		加快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沪嘉高速普陀段、外环线武山路节点等对外交通改造工程，积极推进景泰路、金昌路、玉门路等内部路网建设。	区建管委
8		完成桃浦污水处理厂调整，综合运用BIM、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前沿技术提升建设水平，实施地区防汛提标建设。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桃浦转型办
9		大力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和生态系统修复，完成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治理。	桃浦转型办 区环保局
10		推进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一期、二期及科技研发项目建设。	桃浦转型办
11		加快弥补长期以来桃浦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足的“短板”，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超前规划建设一批与未来高端发展定位相匹配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设施。	桃浦转型办 区规土局
12	真如城市副中心	加快低端市场调整，着力改善区域面貌和环境品质。	区商务委 相关街道（镇）、

			重点地区
13		加快红旗村改造，建设生态文化休闲带。	真如管委办 区绿化市容局 长征镇
14		完成土地收储 982 亩，实现土地出让 50 公顷。	真如管委办
15		礼泉路、礼尚路、真华路二期等道路投入使用，形成地面、地下、空间相互贯通的立体交通网络。	区建管委
16		全面建成长江实业高·尚领域、绿地合景天汇广场、星浩资本星光耀广场等重大功能性项目。	真如管委办
17	长风生态商务区	加快建设“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推进功能机构、基金、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投行及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并购金融要素集聚，发展金融产业，形成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功能。	长风管委办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18		结合北横通道工程、轨道交通等重大市政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动态交通网络，最大限度释放公共活动空间，密切空间联系。	区建管委
19		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区域形象，着力引进“创新型、总部型、外向型”企业，提升产业能级。	长风管委办
20	中环商贸区	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品牌优势，引进和培育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电子支付等配套企业，吸引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打造电子商务产业高地，着力打造“金中环”。	长征镇 区商务委
21		全面推动中环智慧商圈建设，利用大数据系统促进商圈升级。	长征镇 区商务委 区科委
22		着力培育智慧照明、教育装备、移动游戏、互联网影视等特色创新产业，进一步提升天地软件园、华大科技园产业能级。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文化局 长征镇
23		不断优化交通组织，全面改善交通环境。	区建管委
24	长寿商业商务区	推进商务楼宇智能化改造和功能品质提升，逐步开展道路大修和绿化改造，实施地下空间停车配套项目，持续改善长寿路沿线环境和综合品质。	长寿街道 长寿商业商务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
25		加快曹家渡“三区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后发优势，注重地下空间、沿河特色景观的开发利用。	长寿街道 长寿商业商务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

26	以天安阳光广场项目为核心，优化对外交通、增加商业配套、加强生态绿化。	长寿街道 长寿商业商务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二) 建设更具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城区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27	国家可信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智慧照明产业创新基地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本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布局。	区科委 区商务委 长征镇
28	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研发中心、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创新中小企业，形成集群创新优势。	区投资办 区科委
29	探索成立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对区内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	区科委 区财政局
30	深化张江普陀园建设，引导和支持科技园区、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提升能级、加快发展。	区科委
31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积极打造若干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	区科委
32	扩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规模，优化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建立风险引导、补偿和激励机制。	区科委 区财政局
33	建立区内企业上市储备目录，加快科技企业上市步伐。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34	深化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借助市场化保险工具，通过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等方式，降低创新研发风险。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区科委 区财政局
35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依托区域内科研资源，集聚培育市场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新型研发组织和龙头企业，促进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标准化制定等科技服务业能级提升。依托产权交易平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等服务，构建多层次、有影响力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以桃浦科技智慧城市建设为重要契机，加快集聚智慧安防、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企业。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行业应用软件、电商技术服务等特色信息服务业。	区科委 桃浦转型办
36	转型发展现代商贸业。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着力吸引有影响力的国内外贸易组织和机构，支持中小贸易主体发展。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丰富中环商圈等实体商业体验服务。提升月星环球港等地标性商业中心吸引力，拓展精细化定制服务模	区商务委 长征镇

	式，逐步成为上海时尚购物之都目的地。	
37	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提升“并购金融”功能优势，初步形成定位合理、特色明显、功能集聚、创新活跃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拓展区。推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并购功能平台建设，定期编制并发布“新华—上普并购数”。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长风管委办
38	提升发展专业服务业。依托跨采中心，大力发展广告、会展等行业。依托并购金融集聚区，积极吸引配套专业中介机构集聚，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推动人力资源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发展中高端人才服务。引进品牌运营商，大力发展租赁服务业，鼓励商务楼宇整体经营、专业管理。	区商务委 区发改委 区金融办 区投资办
39	培育发展文化服务业。发挥 M50、天地软件园等园区产业基础优势，大力推进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多媒体艺术设计企业集聚，全力打造上海“设计之都”的特色区。积极吸引创作编剧、拍摄制作、出品发行和衍生品开发等互联网影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以“Unity 天地港”等为平台，打造移动游戏产业链和集聚区。	区文化局
40	鼓励发展“互联网+”等“四新”经济。鼓励有条件的贸易商、咨询服务商拓展服务领域，向平台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跨越传统边界，创新业态和服务模式，打造细分市场“隐形冠军”。运用“+互联网”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加快在线旅游、教育、商贸、餐饮等发展。	区商务委 区科委
41	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化中介服务市场和高质量发展指数，健全产品、服务等质量监管，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推进国家及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	区市场监管局 长风管委办 长征镇
42	通过“拨改投”、“拨改补”等方式，探索建立产业引导基金，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引导体系，对潜力期、成长期、扩张期不同企业需求，提供“雪中送炭”的政策支持。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发改委
43	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提高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针对性、有效性。	区投资办
44	持续推进楼宇连通，优化交通组织和慢行系统，促进酒店、办公、购物、绿地、休闲、居住等功能有机融合。	区建管委 区规土局

(三) 推进协调融合的城市更新与管理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45	全力配合推进轨道交通 14 号线、15 号线、北横通道等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武宁路快速化改建项目。	区建管委
46	建设连亮路、延平路等区对接道路，新建静宁路、宁川路、中江路等一批道路，打通“断头路”。	区建管委

47	加快跨苏州河、跨铁路桥隧建设,实施吉镇路桥、桃浦东路—真南路下立交等工程。	区建管委
48	深化“最后一公里”交通配置,进一步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加强停车设施规划调控和静态交通体系建设,推进居住区与公建设施停车位错峰互补。	区建管委
49	扩大苏州河沿线等区域慢行交通空间,完善人行及自行车交通设施,营造友好的慢行交通环境。	区建管委 区规土局
50	积极在桃浦地区推进“海绵城市”试点。	桃浦转型办 区建管委
51	提高区域防汛设施配置标准,结合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配合完成中环线外3.8公里普陀区段苏州河防汛墙综合改造,推进桃浦河防汛墙达标改造。	区建管委
52	实施木渎港、桃浦河等骨干河道疏浚,提标改造泵站等设施,提升涝水外排能力。全面完成云岭西排水系统新建工程以及叶家宅等7个排水系统提标改造,推进实施积水点改造。	区建管委
53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考核问责机制。	区安监局 区公安分局 (消防)
54	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	区市场监管局
55	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56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安全及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57	强化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
58	加强市民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教育,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区民防办
59	推进治安巡逻防控网、武装应急处置网、群防群治守护网与城市管理网格充分结合。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60	探索信访工作新机制,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区信访办
61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双拥和兵役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区人民武装部
62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扩大网格化覆盖面,推进管理重心下沉。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

63	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网格化发现和处置机制，健全由区、街镇两级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组织协调、联动联勤队伍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综合处置机制。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各种渠道，完善社会化发现监督机制。	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镇）
64	违法无证建筑坚决拆除，安全隐患坚决整治，脏乱差突出状况坚决改变，违法经营坚决取缔。	区拆违办 区城管执法局 区安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镇）
65	持续加大群租、黑车、乱设摊等依法整治力度。	区房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镇）
66	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健全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志愿服务能级和资源配置效率。	区文明办
67	巩固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成果，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	区文明办
68	聚焦即将开发建设的重点区域、重点地块，高起点统筹规划、高水平城市设计，坚持功能复合，提高路网密度，减少道路间距，优化道路线形，加强街道界面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增加公共绿地、公共活动空间。	区规土局
69	加强对全区雕塑、色彩、照明、广告等景观要素的整体规划，塑造有特色、有识别性的地区景观，增强城区景观的细腻度和整体性。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土局
70	推进桃浦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和沪西工人文化宫改造，启动长风生态商务区5A、6A地块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区文化馆办馆条件，建设桃浦文化馆新馆，在人口密集地区建设社区文化活动分中心。	区文化局 区桃浦转型办 区绿化市容局
71	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布局，力争实现每个居村委至少一条健身步道，探索在公园绿地、广场布局公共运动场，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72	建设区足球中心、游泳中心、水上运动中心，推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和“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建设。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73	建成集“档案安全保管、爱国主义教育、档案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电子文档”于一体的数字化档案新馆。	区档案局
74	进一步扩大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苏州河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引导更多的时尚休闲文化项目和活动向苏州河两岸集聚。	区体育局 区文化局

75	打造互联网影视产业集聚带,建设艺术品保税展示和交易平台,强化创意产业园区“形态、功能、定位、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与其他要素融合发展。	区文化局 长征镇
76	加强历史人文、建筑风貌等保护传承,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整合联动月星环球港、跨国采购中心、玉佛寺、长风海洋世界、M50等文化旅游资源,举办更多的都市特色商旅文活动。	区文化局 区旅游局
77	到2020年,公共活动区域免费WIFI覆盖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固定宽带用户平均下载速率进一步提高。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更新换代和超前布局,加快4G基站建设,实现公共区域和主要商圈免费WIFI全覆盖,提供千兆到户接入能力,优化网络接入的用户体验。	区科委
78	建立普陀区“自然人库”、“法人库”、地理信息库,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应用。	区科委
79	实施卫生信息化、教育应用综合管理、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老年照护统一管理等重点项目,深入推动智慧型普惠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区卫计委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80	构建惠民便捷的社区服务信息综合平台,将社区事务延伸至居(村)委。	区民政局
81	到“十三五”末,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0%;90%以上的街镇建成上海市文明社区(镇),70%以上的小区建成市、区级文明小区。	区文明办

(四) 建设生态宜居的绿色家园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82	制定并落实《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黑臭河道和劣V类水体,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基本达标。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83	完善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消除污水直排,到2020年城镇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	区建管委
84	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善文明施工联合监管机制,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建设,实现区域降尘量逐年下降。	区环保局
85	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基本完成涂料油墨生产、包装印刷行业VOCs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试点。	区环保局
86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推进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区公安分局 区建管委
87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整治,深化餐饮油烟气治理。	区环保局

88	推进全区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利用处理、污水处理厂等3类市政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区环保局
89	围绕交通、施工和生活噪声，加强监管和治理，对噪声扰民严重的道路实施低噪声路面改造，开展机动车禁鸣宣传与执法，完善工业固定源噪声管理，每年创建1个“上海市安静小区”。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90	强化辐射监测、信息化管理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完善区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区环保局
91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体系。	区绿化市容局
92	强化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实行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格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区环保局
93	稳步推进外环林带“城市绿道”等重点项目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94	强化景观灯光管理，提升苏州河畔灯光夜景，调整完善大渡河路、武宁路景观灯光，打造长风生态商务区、近铁城市广场周边楼宇景观灯光集群，完成长寿路景观道路建设，采用新技术、新管理模式降低景观灯光能耗。	区绿化市容局
95	加强建筑外立面整治，开展社区商业店铺招牌整治，建设景观主题宣传围墙，继续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监督，着力改善老旧居住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貌。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道（镇）
96	推进高能耗工业企业调整搬迁，引导实施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区商务委 桃浦镇 桃浦转型办
97	扎实开展新杨工业园绿色循环经济园区试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落地，加快节能低碳、环保技术开发和产品推广。	区商务委 区发改委
98	加强建筑能评管理，抓好建筑源头节能，鼓励采用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建设。	区发改委 区建管委
99	推动本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对符合条件的楼宇全覆盖，对公共机构实施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区建管委 区机管局
100	深化曹杨街道南梅园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挖掘老社区节能潜力，因地制宜实施居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公共区域LED照明改造等社区节能改造项目。	区发改委 曹杨街道等 相关街道（镇）
101	“十三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80%以上，PM2.5年日均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左右。	区环保局
102	到“十三五”末，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28.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7.7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局

103	到“十三五”末，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市下达目标。	区发改委
-----	----------------------------------------	------

(五) 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04	增加并购金融对区域经济贡献度，2020年建成国际并购金融服务的重要功能平台。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长风管委办
105	加大对大体量、高能级机构，尤其是以并购为主导的大型金融或类金融机构总部的培育和导入，吸引10家以上大型并购基金落户。进一步引进联盟公会等平台机构。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106	积极承办中国并购年会，定期举办并购金融要素对接会、并购金融沙龙、并购金融峰会等。	区财政局 长风管委办
107	加强并购交易诚信体系建设，深化支持跨境并购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金融风险应急管理体制，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	区财政局 长风管委办
108	搭建跨境电商实体运作平台，深化大宗商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跨境电商应用，逐步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	区商务委
109	引进跨国公司总部和产业链高端企业，推动已有的跨国公司总部拓展贸易、研发、结算等功能，向亚太总部、全球总部升级，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	区商务委 区投资办
110	扩大同国内友好城市全面、深入的交流合作，增进与国外友好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加强普陀区城市品牌在国际上的传播推介。	区外办 区合作交流办 区投资办

(六) 共建共享更美好的生活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11	深化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努力打造“一带两平台”就业创业新格局。	区人社局
112	对就业困难群体开展技能培训，开展鼓励青年人员实现就业专项行动，探索培训、见习、就业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个性化、专业化和全过程就业服务。	区人社局
113	建立区、街镇、工业园区、企业四级调解组织，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加强劳务派遣管理，规范劳动力市场。	区人社局
114	各街道、镇至少建设一处综合性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中心。	区民政局
115	完成沪嘉北、真如、上海城投等养老院的建设，推广社区“睦邻点”建设，构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生活圈。	区民政局

116	全面建设“一网、十圈、百站”为支撑的“久龄家园”立体服务网络，逐步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一体化资源统筹、一门式受理评估、一网覆盖的信息管理。	区民政局
117	全面推行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定分级分类服务规划，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使用。	区民政局
118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到2020年，实现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服务全覆盖，养老机构老年护理床位占户籍老年人口的0.75%。	区卫计委 区民政局
119	继续开展“银龄行动”、“老伙伴”社区活动，支持医疗、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离退休人员发挥作用。加快升级改造老年活动室，完善三级老年维权网络建设。	区民政局
120	完成27个在拆基地的收尾平地，加大零星地块旧区改造力度，全面拆除二级旧里以下房屋24.8万平方米。	区旧改办
121	完成真北村二期、金沙新村、中兴村兰凤新村等市重点项目征收改造，积极推进合利坊、棉纺新村等毛地出让地块征收改造和收尾平地，全面完成红旗村“城中村”改造。	区旧改办
122	进一步加大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力度，以平改坡、厨卫改造、成套改造为主要内容，创新改造机制，提高改造质量，完成300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实施600万平方米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30万户“光明工程”居民电表改造。	区房管局
123	加快中山北路交通路52坊、长风8号西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建立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机制，有效服务人才引进。	区房管局
124	进一步完善廉租住房供应分配机制，提高货币补贴比重。	区房管局
125	推进桃浦、万里等教育资源布局与调整。完成曹杨二中、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实施铜川学校等学校改扩建，完成长风生态商务区幼儿园等公建配套学校建设。	区教育局
126	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打造“一环一园十街镇”优质教育资源辐射网，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高水平发展。探索形成以幼儿园健康教育、小学初中新优质教育、高中选择教育、特教融合教育、职校实训教育、社区多元教育为区域教育特色和各学校自主发展的“1+X”推进模式。	区教育局
127	继续完善以社区学院为龙头、社区学校为骨干、居委会办学点为基础的社区教育“三级网络”。	区教育局
128	新建万里、石泉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长寿、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1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快老龄护理、精神卫生、康复医疗等紧缺资源建设，加强校、区合作，新建医教研为一体的区康复医院，迁建区中医医院。	区卫计委
129	完善传染病综合监控网络，提高传染病处置能力。	区卫计委

130	完善社区经常性捐助网络，加强慈善超市建设。	区民政局
131	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障制度，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区残联
132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逐步构建步行15分钟可达、适宜的社区生活圈，配备生活所需的文教、医疗、体育、商业、菜场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公共活动空间。以500米步行范围为基准，配置满足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基本需求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区规土局
133	加强以“962200”、“62229090”为依托的综合型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大型居住区受理分中心建设，完善社区事务代理室或咨询点。	区民政局
134	“十三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率达到60%以上。	区人社局
135	到2020年，新增养老床位2600张，其中长者照护之家床位500张，养老床位总数达到届时户籍老年人口的2.5%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达到届时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7%。	区民政局

(七) 凝心聚力实现美好蓝图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136	全面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减少审批事项。	区审改办 区府办
137	加快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张江普陀园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加强跨部门业务协调，全面实施“单一窗口、联合办理、就地办结”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网上政务大厅功能，促进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的便利度。	区府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审改办
138	建立政府部门效能评估制度，加强效能监察，强化审计监督，完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	区审计局
139	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和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指导目录，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流程和绩效评估办法。	区财政局
140	进一步理顺专业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联动机制，推动“登记审批一个窗口、监管执法一支队伍、投诉维权一个部门”的服务监督新模式，建立符合“宽进严管”基本原则的现代市场主体监管制度体系和跨部门综合性联合惩戒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141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区监察局
142	在全区各行政机关、街镇以及各居村委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实施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区司法局 区府办

143	对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本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满足社会对公共信用信息的需求。严格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违法失信联动惩戒、守信激励以及行业“黑名单”和市场退出等制度。	区科委
144	规范和完善不动产管理，加大对区属国有物业的业态调整力度，整合资源支持社区公共服务。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健全分类监管考核激励机制。	区国资委
145	建立全面规范的政府预算体系、绩效导向的资金管理体系、规范创新的财政管理制度、公开透明的财政监督机制。深化政府预算体系改革，建立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逐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推进力度，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区财政局
146	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200 名以上，引进和培育中央和市“千人计划”、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市“浦江计划”、市“领军人才”等高端人才总量 100 名左右，区“三才”总量达到 300 名左右，评选区创新创业人才 250 名左右。	区人社局
147	提高规划执行力，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计划、各类行动计划中，形成以目标和任务为导向的工作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区府办 区发改委
148	不断完善项目库运作机制，确保项目按时开工、保证质量、早出效益。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149	加强动态管理，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评估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区发改委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